**语言文化学院实习纪律责任承诺书**

为了顺利完成教学实习任务，达到教学实习的目的，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要求每位参加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做到以下承诺：

1. 遵守实习纪律，服从实习单位、带队老师及班干部管理和安排，按时到达实习指定地点，不误时、不误事，不私自离队或自行组织其他活动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关于实习的规范要求，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不与实习当地人员发生冲突。

3. 增强安全意识，不玩火、不玩水、不去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；同学之间相互帮助、相互监督，发现违纪现象应立即制止，并及时报告带队老师。

4. 老师布置的实习作业或实习报告等应按要求高质量及时完成。

5. 实习期间不得通过微信、微博、网络等各种载体公开发表、发布不当言论，或传播散布谣言等。

6. 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保密纪律，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实习单位保密资料或拍摄实习现场实物，不得在不利于保密的场合谈论机密内容。

7.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者，应提前书面申请，并经主管教学院长批准。

如果有违反以上要求和实习纪律情况，自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1. 不听从安排，私自活动，严重影响了实习正常活动者，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，后果严重者，将依据校纪校规处理，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全额赔偿。

2. 因违法、违规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 不听劝告，违反纪律要求，出现安全事故的，个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擅自离队、中途结束实习者，按照离队时间及学校学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处理。

本人已全面了解实习纪律责任承诺书的内容，并承诺严格遵守实习的各项规定， 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所在专业班级：

承诺人学号：

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